

#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文件

物联标字【2017】145号

## 关于征集 2018 年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团体标准项目的通知

联合会各部门、分支机构及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办发〔2015〕67号）、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团体标准试点工作任务的通知》（标委办工一〔2015〕80号）文件，以及联合会印发的《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物联标字〔2015〕107号）要求，联合会征集 2018 年团体标准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要求

1、申报的标准项目需有同一专业领域至少五家以上共同使用标准的会员单位联合发起，须对标准可解决的问题、与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性、标准如何实施等进行必要的前期

研究；

2、申报的标准项目按照所属专业领域，由联合会相关分支机构或部门牵头组织并进行申报。《实施方案》须与联合会分支机构或部门开展的工作相结合。无相关分支机构或部门牵头的标准项目，由发起单位自行申报。

## 二、提交的文件

1、《标准项目建议书》

2、《标准提案》（标准提案的编写宜符合 GB/T1.1-2009 的要求）

3、《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中至少应包括：标准解决的实际问题，发布后将通过部门或分支机构的什么工作或何种方式实施标准，实施的思路及计划等）

## 三、申报的方式

申报单位请登录“物流标准制修订管理系统”，选择“团体标准”进行申报（网址：<http://wlbz.chinawuliu.com.cn>），初次申报的应先注册（申报单位应保留好注册号与登录密码，以便之后系统的登录），并按系统说明的要求进行申报。

## 四、申报周期及立项审批

1、申报单位可依据前期的调研情况在 2018 年全年随时通过“物流标准制修订管理系统”进行申报；

2、标准工作部将按申报及初审结果，在每季度末汇总初审通过的标准项目，于下一季度开始的第一个月组织专家

论证，论证通过的标准报联合会领导审批，审批通过的项目列入当年的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

### 五、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5 号院 2 号楼 2229

邮 编：100834

联系人：衣 薇 68392267

李红梅 68392282

标准部 QQ 号：1294902542

E-mail: bzb1311@sohu.com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日